

信仰合法



停止迫害

中共当局执法犯法 大学教师非法劳教期间再遭判刑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点半，中山区法院庭审法轮功学员刘荣华，刘荣华家属聘请的两位外地正义律师为其做了无罪辩护，从法律及道德良知方面辩护：信仰法轮大法合法、传播法轮大法合法。同时指出，刘荣华劳教期未滿又被判刑，严重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刘荣华行使宪法所赋予的信仰和言论的合法权利，根本不应受到惩罚）。

刘荣华，女，四十七岁，原大连水产学校副教授。二零零九年九月，刘荣华被青泥洼桥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非法劳教两年。二零一一年九月，劳教期滿前几天，在大连市“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的操纵下，桃源街派出所警察将刘荣华从劳教所劫持到大连姚家看守所继续非法关押，中共当局预谋对其非法判刑。

在刘荣华没有任何、也不可能在此劳教期间实施任何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中共当局非法审判刘荣华的所谓事实，和两年前大连市公安局非法劳教刘荣华的所谓事实为同一事实（公诉人也承认），此做法严重违法“一事不再罚”原则。说白了，犯法的不是刘荣华，而正是这些执法部门及人员。

参与迫害人员：大连市国保大队大队长：**陈欣**；中山区公安分局局长：**姜朝明**；桃源街派出所所长：**李利天、刘岩松**；中山区检察院：**王继超**；中山区法院庭长：**姜晓红**

提醒所有参与迫害的公检法人员：你们所有的迫害依据都是“行政指令”，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是完全违法的！各级执行者，特别是直接执行者，是一定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别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了，到头来只能是害了自己，成为中共的牺牲品和陪葬品！

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自《九评共产党》问世以来，至2012年1月已有1亿9百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恶党腐败之极，面临彻底解体。再劝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不要一叶障目继续充当恶党的打手，不要在“天灭中共”的时刻为其陪葬。赶紧悬崖勒马，停止罪恶行为，将功补过，赎回未来。

敬请阅读 请勿撕毁 惩恶扬善 功德无量